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

□擬兼職之事業團體名稱		兼職職稱	
鏜該事業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			
償該事業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			
□兼職之工作項目			
□兼職期間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
垍工作時間			
□報酬			
鑀其他兼職情形			

申請人或被指派人	單位		單位主管簽註意見		批示	
	職稱					
	姓名		人事主管簽註意見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	

填寫說明：

□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。

鏜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
償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，例如：妊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磋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矾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。

□第七欄報酬，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，例如：車馬費 3 千元、貴賓卡 1 張等。

□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、職稱、工作項目、時間、兼職期間、報酬等。

垍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。

□被指派兼職人員，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。

鑀每份申請書以申請 1 個兼職為限。

□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
附件 4